



第六十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1(c)

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

2005 年 10 月 24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仅在几天前发表的 2005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 (A/60/422)。该报告称其基础是秘书长及其特使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/263 号决议为促进缅甸的全国和解及民主化所开展的斡旋工作。

这份报告中有一些重要的事实错误，而且远远超出了大会第 59/263 号决议授权的范围。缅甸的政治发展变化完全是在缅甸国内管辖范围之内，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绝不能超出大会决议规定的范围。

报告的主要内容似乎是质疑国民大会进程，而这一进程是向民主过渡七点路线图中重要的第一步。正是这个路线图，东南亚国家联盟(东盟)及其三个对话伙伴国——中国、日本和大韩民国认为是“应该得到理解和支持的实际办法”。

缅甸政府特别重视国民大会进程，国民大会将提出列入国家新宪法的基本原则。该报告强调兼容并包至关重要，并对国民大会没有包括全国民主联盟(民盟)掸邦民主联合会(掸邦民联)的代表表示遗憾。但是，报告没有提到政府邀请了这两个政党的代表，而他们拒绝参加。在此，谨提请注意，来自 17 个武装组织的 100 多名代表参加国民大会进程至关重要，除了这些代表，国民大会总共 1 086 名代表中，633 名是少数民族代表。全部 17 个武装组织都在继续同政府合作，不是该报告提到的 16 个。报告提到，掸邦国民军(掸军)已退出停火协定。恰恰相反，掸军下属全部 5 个旅仍在这个法律框架内。

报告提到全球基金撤出认捐，而不提这一行动完全出于政治动机。全球基金给缅甸资金的接受者不是政府，而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开发计划署)。应该指出，开发计划署在相同的运作环境下成功地在缅甸实施了《人类发展倡议》。



报告称“缅甸-孟加拉国的边界冲突亦已加剧”，简直荒唐之至。缅甸和孟加拉国保持着密切、友好与和平的关系。该报告不顾任务范围，基于根本谬误的臆测，试图评价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及“人道主义危机的危险”。该报告要求在 2006 年早些时候采取一些步骤，这超出了自己的管辖范围，是在作出规定。这些步骤仍然是缅甸主权政府独有的权力。

秘书处发表的报告数以百计，我完全理解你无法亲自核查报告中的所有细节。但是，提交大会的报告应该符合事实、客观而可信，这对会员国十分重要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(c)（人权问题：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）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党丁瑞（签名）